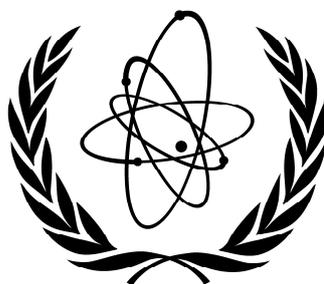


GC(53)/RES/DEC(2009)

#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年9月14日至18日

---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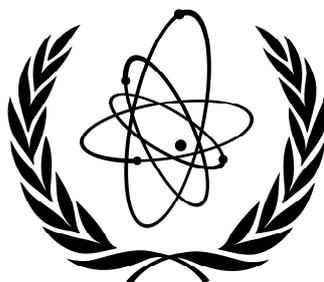
#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年9月14日至18日

---

GC(53)/RES/DEC(2009)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印制  
2010年7月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 目 录

导言	页次
第五十三届常会议程	vii
决议	ix
	1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09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3)/RES/1	柬埔寨王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14 日	2	1
GC(53)/RES/2	卢旺达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14 日	2	1
GC(53)/RES/3	核准对总干事的任命	9 月 14 日	6	2
GC(53)/RES/4	向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致敬	9 月 14 日	6	2
GC(53)/RES/5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8 年决算	9 月 18 日	10	3
GC(53)/RES/6	2010 年经常预算拨款	9 月 18 日	11	3
GC(53)/RES/7	2010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9 月 18 日	11	6
GC(53)/RES/8	2010 年周转基金	9 月 18 日	11	7
GC(53)/RES/9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9 月 18 日	14	7
GC(53)/RES/10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9 月 18 日	15	12
GC(53)/RES/11	核保安，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	9 月 18 日	16	23
GC(53)/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9 月 18 日	17	27
GC(53)/RES/13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9 月 18 日	18	32
GC(53)/RES/14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9 月 18 日	19	51

GC(53)/RES/15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9月18日	20	56
GC(53)/RES/16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9月17日	21	57
GC(53)/RES/17	以色列的核能力	9月18日	22	59
GC(53)/RES/18	人事	9月18日	26	60
GC(53)/RES/19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月17日	27	62

## 其他决定

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2009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3)/DEC/1	选举大会主席	9月14日	1	63
GC(53)/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9月14日	1	63
GC(53)/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9月14日	1	63
GC(53)/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9月14日	1	64
GC(53)/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9月14日	5(a)	64
GC(53)/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9月14日	5(b)	64
GC(53)/DEC/7	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开幕日期	9月14日	5(b)	64
GC(53)/DEC/8	请求恢复表决权	9月17日	5	65
GC(53)/DEC/9	选举理事会 2009—2011 年理事国	9月17日	9	65
GC(53)/DEC/10	任命外聘审计员	9月17日	12	66
GC(53)/DEC/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9月18日	13	66
GC(53)/DEC/1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9月18日	23	66
GC(53)/DEC/13	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 建核装置	9月18日	24	67
GC(53)/DEC/14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 员会	9月18日	25	67



## 导 言

1. 本文件复载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年）常会通过的19项决议和所作的14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列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侧为该决议的脚注；右侧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阅读本文件，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53)/OR.1-12号文件）。



## 第五十三届（2009年）常会议程\*

项目 编号	标 题	分配议程项目 供下列会议初始讨论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GC(53)/21、GC(53)/22)	全体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全体会议
4	总干事的发言	全体会议
5	大会安排 (GC(53)/INF/8、GC(53)/INF/9)	总务委员会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6	核准对总干事的任命 (GC(53)/6、GC(53)/11)	全体会议
7	2010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GC(53)/23)	全体会议
8	一般性辩论和《2008年年度报告》 (GC(53)/7)	全体会议
9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GC(53)/8、GC(53)/25)	全体会议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8年决算 (GC(53)/4)	全体委员会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2010—2011年计划和预算 (GC(53)/5 和 Corr.1)	全体委员会
12	任命外聘审计员 (GC(53)/27)	全体会议
13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53)/INF/5 和 Mod.1)	全体委员会
14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53)/17)	全体委员会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GC(53)/2、GC(53)/INF/2、2009/Note 38)	全体委员会
16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GC(53)/16 和 Supplement、GC(53)/18)	全体委员会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53)/INF/4 和 Supplement)	全体委员会

\* 复载自 GC(53)/24 号文件。

<u>项目 编号</u>	<u>标 题</u>	<u>分配议程项目 供下列会议初始讨论</u>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 <i>GC(53)/3 和 Corr.1、GC(53)/INF/3 和 Supplements</i> )	全体会议
19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 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 <i>GC(53)/9</i> )	全体会议
20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 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 <i>GC(53)/13</i> )	全体会议
21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 <i>GC(53)/12、Add.1 和 Corr.1</i> )	全体会议
22	以色列的核能力 ( <i>GC(53)/1/Add.1、GC(53)/19、 GC(53)/26</i> )	全体会议
23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 <i>GC(53)/10 和 Mod.1</i> )	全体会议
24	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 ( <i>GC(53)/1/Add.2、GC(53)/20</i> )	全体会议
25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全体会议
26	人事	全体会议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 <i>GC(53)/14 和 Corr.1</i> )	
	(b) 秘书处的妇女 ( <i>GC(53)/15</i> )	
2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
28	关于 2010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 <i>GC(53)/23</i> )	全体会议

资料性文件

GC(53)/INF/1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GC(53)/INF/2	2008 年核安全评论
GC(53)/INF/3 和 supplement	《2009 年核技术评论》和补编
GC(53)/INF/4	2008 年技术合作报告
GC(53)/INF/5 和 Mod.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53)/INF/6	代表团须知
GC(53)/INF/7 和 Rev.1	与会者最终名单
GC(53)/INF/8 和 Rev.1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款状况的财务报表
GC(53)/INF/9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GC(53)/INF/10	2009 年 9 月 11 日收到的加蓬共和国矿业、石油和碳氢化合物部部长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 决 议

### GC(53)/RES/1

### 柬埔寨王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柬埔寨王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sup>1</sup>，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柬埔寨王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柬埔寨王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sup>2</sup>，如果柬埔寨王国在 2009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0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sup>3</sup>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sup>4</sup>分摊这类会费。

<sup>1</sup> GC(53)/21 号文件第 3 段。

<sup>2</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3</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4</sup>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2

GC(53)/OR.1 号文件第 30 段至第 32 段

### GC(53)/RES/2

### 卢旺达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卢旺达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sup>1</sup>，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卢旺达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卢旺达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sup>2</sup>，如果卢旺达共和国在 2009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0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sup>3</sup> 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sup>4</sup> 分摊这类会费。

<sup>1</sup> GC(53)/22 号文件第 3 段。

<sup>2</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3</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4</sup>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2

GC(53)/OR.1 号文件第 30 段至第 32 段

### **GC(53)/RES/3 核准对总干事的任命**

大会，

- (a) 审议了任命总干事的问题，
- (b) 进一步审议了 GC(53)/6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建议，

按照《规约》第七条 A 款，核准任命天野之弥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担任总干事。

2009 年 9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6

GC(53)/OR.1 号文件第 67 段至第 68 段

### **GC(53)/RES/4 向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致敬**

大会，

- (a) 确认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为加强利用核技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确保仅为和平目的并以最高安全和保安水平利用核能作出的显著贡献，
- (b) 还忆及在埃尔巴拉迪博士的领导下，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被共同授予 2005 年度诺贝尔和平奖，“以表彰他们为防止核能用于军事目的并确保以最可能安全的方式和平利用核能所作的努力”，

1. 表示对埃尔巴拉迪博士在担任总干事的卓越和成功的任期内为原子能机构的宗旨和职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奉献的诚挚感谢和敬意；

2. 决定授予他“国际原子能机构名誉总干事”称号。

2009年9月14日

议程项目6

GC(53)/OR.1号文件第82段至第83段

## GC(53)/RES/5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8 年决算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8 年决算》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GC(53)/4 号文件。

2009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10

GC(53)/OR.12号文件第15段

## GC(53)/RES/6

## 2010 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0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sup>1</sup>,

1. 拨款 318 286 509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0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的业务部分<sup>2</sup>，分列如下<sup>3</sup>：

	欧 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31 790 659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6 551 831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29 549 050
4. 核核查	121 542 584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77 594 649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8 455 888
原子能机构计划合计	315 484 661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801 848
总计	318 286 509

各拨款科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1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科目 7）；和
- 其他杂项收入 2 102 000 欧元（相当于 1 723 600 欧元加 378 400 美元）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3)/RES/9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分会会费总额为 313 382 661 欧元（253 819 345 欧元加 59 563 316 美元）；

3. 拨款 102 200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0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资本部分<sup>4</sup>的费用，分列如下<sup>5</sup>：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
4. 核核查	—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102 200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hr/>
总计	102 200
	<hr/>

各拨款科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2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4.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3)/RES/9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分会会费总额为 102 200 欧元（102 200 欧元加 0 美元）；

5. 授权总干事：

- (a) 承付 2010 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 2010 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 (b) 经理事会核准，在上述第 1 段和第 3 段所列任何科目之间调拨资金。

<sup>1</sup> 见 GC(53)/5 号文件。

<sup>2</sup> GC(53)/5 号文件第一部分第 I.1 节和第 I.2 节。

<sup>3</sup> 拨款科目 1—6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sup>4</sup> GC(53)/5 号文件第一部分第 I.3 节。

<sup>5</sup> 拨款科目 1—6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 附 件

## A.1 2010 年经常预算业务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4 814 244 + (	6 976 415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9 578 653 + (	6 973 178 /R)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22 998 335 + (	6 550 715 /R)
4. 核核查	96 254 034 + (	25 288 550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66 903 486 + (	10 691 163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4 994 193 + (	3 461 695 /R)
原子能机构计划合计	<u>255 542 945 + (</u>	<u>59 941 716 /R)</u>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u>2 542 368 + (</u>	<u>259 480 /R)</u>
<b>总计</b>	<u><u>258 085 313 + (</u></u>	<u><u>60 201 196 /R)</u></u>

注：R 是 2010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 附 件

## A.2 2010 年经常预算资本部分拨款

##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 (	-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 + (	- /R)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 + (	- /R)
4. 核核查	- + (	-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102 200 + (	-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 (	- /R)
<b>总计</b>	<b>102 200 + (</b>	<b>- /R)</b>

注：R 是 2010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2009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11

GC(53)/OR.12 号文件第 15 段

## GC(53)/RES/7

## 2010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大会，

- (a) 注意到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6 日决定建议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 2010 年自愿捐款指标数字为 8500 万美元，
  - (b) 接受理事会的上述建议，
1. 决定 2010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应为 8500 万美元；
  2. 注意到预期可用于该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 100 万美元；
  3. 分拨 8600 万美元用于 2010 年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

4.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10 年的自愿捐款。

2009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11

GC(53)/OR.12 号文件第 15 段

## GC(53)/RES/8                      2010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0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 2010 年原子能机构的周转基金为 1521 万欧元；
2. 决定 2010 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sup>1</sup>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授权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业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资金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 万欧元；
4.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 3 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

<sup>1</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2009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11

GC(53)/OR.12 号文件第 15 段

## GC(53)/RES/9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sup>1</sup>，

1. 决定 2010 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sup>2</sup>，如果一国在 2009 年剩下的时间内或在 2010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sup>2</sup>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分摊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

---

<sup>1</sup> 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的 GC(III)/RES/50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sup>2</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附件一  
2010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0.001	0.001	2 117	485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5	12 862	2 949
阿尔及利亚	0.082	0.069	175 779	40 303
安哥拉	0.003	0.002	6 349	1 453
阿根廷	0.313	0.268	682 013	156 751
亚美尼亚	0.002	0.002	4 287	983
澳大利亚	1.721	1.760	4 465 534	1 050 236
奥地利	0.854	0.873	2 215 898	521 151
阿塞拜疆	0.005	0.004	10 718	2 458
巴林	0.032	0.032	81 255	19 060
孟加拉国	0.010	0.008	21 165	4 843
白俄罗斯	0.019	0.016	40 729	9 338
比利时	1.061	1.085	2 753 012	647 473
伯利兹	0.001	0.001	2 144	492
贝宁	0.001	0.001	2 117	485
玻利维亚	0.006	0.005	12 862	2 94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5	12 862	2 949
博茨瓦纳	0.013	0.011	27 868	6 390
巴西	0.844	0.721	1 839 037	422 676
保加利亚	0.019	0.016	40 729	9 338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4 233	968
布隆迪	0.001	0.001	2 117	485
喀麦隆	0.009	0.008	19 293	4 424
加拿大	2.868	2.932	7 441 689	1 750 189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2 117	485
乍得	0.001	0.001	2 117	485
智利	0.155	0.132	337 738	77 624
中国	2.569	2.159	5 507 010	1 262 677
哥伦比亚	0.101	0.085	216 508	49 642
刚果	0.001	0.001	2 540	596
哥斯达黎加	0.031	0.026	66 453	15 236
科特迪瓦	0.009	0.008	19 293	4 424
克罗地亚	0.048	0.040	102 895	23 592
古巴	0.052	0.044	111 469	25 558
塞浦路斯	0.042	0.043	108 978	25 630
捷克共和国	0.271	0.232	590 497	135 71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2	6 349	1 453
丹麦	0.712	0.728	1 847 446	434 495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3	0.019	49 304	11 304
厄瓜多尔	0.020	0.017	42 872	9 830
埃及	0.085	0.071	182 209	41 778
萨尔瓦多	0.019	0.016	40 729	9 338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2 117	485
爱沙尼亚	0.015	0.013	32 155	7 372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2	6 349	1 453
芬兰	0.543	0.555	1 408 943	331 365
法国	6.070	6.206	15 750 027	3 704 203
加蓬	0.008	0.007	17 431	4 006
格鲁吉亚	0.003	0.003	6 430	1 474
德国	8.262	8.447	21 437 675	5 041 864

附件一 (续)  
2010 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加纳	0.004	0.003	8 574	1 966
希腊	0.574	0.542	1 378 730	321 156
危地马拉	0.031	0.026	66 453	15 236
海地	0.002	0.002	4 233	968
教廷	0.001	0.001	2 594	610
洪都拉斯	0.005	0.004	10 718	2 458
匈牙利	0.235	0.201	512 054	117 689
冰岛	0.036	0.037	93 414	21 970
印度	0.433	0.364	928 195	212 822
印度尼西亚	0.155	0.130	332 264	76 1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73	0.145	370 849	85 030
伊拉克	0.014	0.012	30 011	6 882
爱尔兰	0.429	0.439	1 113 136	261 795
以色列	0.404	0.413	1 048 272	246 540
意大利	4.892	5.001	12 693 427	2 985 330
牙买加	0.010	0.008	21 436	4 915
日本	16.014	16.372	41 552 040	9 772 503
约旦	0.011	0.009	23 580	5 406
哈萨克斯坦	0.028	0.024	60 022	13 762
肯尼亚	0.010	0.008	21 436	4 915
大韩民国	2.093	1.977	5 027 322	1 171 046
科威特	0.175	0.179	454 075	106 793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2 144	492
拉脱维亚	0.017	0.014	36 442	8 356
黎巴嫩	0.033	0.028	70 740	16 220
拉脱维亚	0.001	0.001	2 117	485
利比里亚	0.001	0.001	2 117	48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0	0.051	130 737	30 048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0	25 947	6 102
立陶宛	0.030	0.025	64 309	14 745
卢森堡	0.082	0.084	212 767	50 040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2	4 233	968
马拉维	0.001	0.001	2 117	485
马来西亚	0.183	0.156	398 749	91 647
马里	0.001	0.001	2 117	485
马耳他	0.016	0.014	34 863	8 013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2 144	492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0.001	0.001	2 117	485
毛里求斯	0.011	0.009	23 580	5 406
墨西哥	2.174	1.858	4 737 047	1 088 741
摩纳哥	0.003	0.003	7 781	1 830
蒙古	0.001	0.001	2 144	492
黑山	0.001	0.001	2 144	492
摩洛哥	0.040	0.034	85 746	19 660
莫桑比克	0.001	0.001	2 117	485
缅甸	0.005	0.004	10 582	2 422
纳米比亚	0.006	0.005	12 862	2 949
尼泊尔	0.003	0.002	6 349	1 453
荷兰	1.804	1.844	4 680 895	1 100 886
新西兰	0.247	0.253	640 904	150 733

附件一(续)  
2010年分摊比额表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 美元
尼加拉瓜	0.002	0.002	4 233	968
尼日尔	0.001	0.001	2 117	485
尼日利亚	0.046	0.039	98 607	22 609
挪威	0.753	0.770	1 953 830	459 515
阿曼	0.070	0.070	177 745	41 694
巴基斯坦	0.057	0.048	122 188	28 016
帕劳	0.001	0.001	2 179	501
巴拿马	0.022	0.018	47 160	10 813
巴拉圭	0.005	0.004	10 718	2 458
秘鲁	0.075	0.063	160 773	36 863
菲律宾	0.075	0.063	160 773	36 863
波兰	0.483	0.406	1 035 378	237 397
葡萄牙	0.508	0.480	1 220 201	284 229
卡塔尔	0.082	0.084	212 767	50 04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2 144	492
罗马尼亚	0.067	0.056	143 624	32 931
俄罗斯联邦	1.156	1.182	2 999 509	705 445
沙特阿拉伯	0.720	0.615	1 568 848	360 576
塞内加尔	0.004	0.003	8 466	1 937
塞尔维亚	0.020	0.017	42 872	9 830
塞舌尔	0.002	0.002	4 358	1 001
塞拉利昂	0.001	0.001	2 117	485
新加坡	0.334	0.341	866 641	203 823
斯洛伐克	0.061	0.051	130 762	29 982
斯洛文尼亚	0.092	0.094	238 715	56 143
南非	0.279	0.235	598 075	137 130
西班牙	2.859	2.923	7 418 335	1 744 697
斯里兰卡	0.015	0.013	32 155	7 372
苏丹	0.010	0.008	21 165	4 843
瑞典	1.032	1.055	2 677 764	629 776
瑞士	1.171	1.197	3 038 434	714 6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5	0.013	32 155	7 372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2 144	492
泰国	0.179	0.150	383 712	87 98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4	10 718	2 458
突尼斯	0.030	0.025	64 309	14 745
土耳其	0.367	0.309	786 716	180 382
乌干达	0.003	0.002	6 350	1 453
乌克兰	0.043	0.036	92 176	21 13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91	0.298	755 069	177 5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398	6.541	16 601 096	3 904 36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5	12 699	2 906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559	64 868 297	15 256 186
乌拉圭	0.026	0.022	56 652	13 020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07	17 149	3 9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93	0.162	413 722	94 860
越南	0.023	0.019	48 680	11 140
也门	0.007	0.006	14 816	3 390
赞比亚	0.001	0.001	2 117	485
津巴布韦	0.008	0.007	17 149	3 932
<b>总计</b>	<b>100.000</b>	<b>100.000</b>	<b>253 921 345</b>	<b>59 563 316</b>

[a] 见 GC(53)/5 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决议草案 A。

2009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14  
GC(53)/OR.12 号文件第 18 段

GC(53)/RES/10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 GC(52)/RES/9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这种文化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主动行动在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在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和经验共享方面的重要作用，
- (d)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e) 赞赏地注意到 GC(53)/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报告，
- (f) 强调秘书处在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工作非常需要可持续、适当和可预见的资源来源以及秘书处高效管理上述安全领域工作的至关重要性，
- (g) 忆及《核安全公约》的目标，
- (h) 忆及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目标，
- (i)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在就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相关事项向成员国提供权威性指导方面的核心作用，
- (j)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迄今构成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鉴于医学照射的年平均剂量有所增加，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使患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包括通过在国际一级共享经验来达到此目的，
- (k)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有义务保护和保护环境包括海洋环境，并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如伦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等以及旨在相应逐步减少或消除放射性海洋排放的国际和地区文书的缔约方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 (l)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强调为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m) 重申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n) 忆及理事会 2005 年 6 月所核准的关于审查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以及关于在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安全标准委员会作出评定认为某项建议对于安全足够重要的情况下修订“运输条例”的政策，
- (o) 注意到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模式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潜在影响，
- (p)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在运输期间失去对放射性物质的控制，包括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 (q) 注意到在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有着重要医学、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发生的拒绝运输和拖延运输事件正在影响这些物质的及时运输，
- (r) 忆及 GC(52)/RES/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并指出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s) 强调大会一直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
- (t) 忆及《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的目标，
- (u)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家能力，以确保特别是在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中铀矿开采和加工方面的安全以及有必要解决受污染场址的恢复问题，
- (v) 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这方面（包括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战略所采取的行动，
- (w) 忆及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目标和原则，
- (x) 认识到潜在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无论其源于何地均可能导致在广泛地域造成显著放射性后果和其他严重后果，因而需要做出国际响应，
- (y)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还忆及这些公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

- (z) 注意到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需要建立机制以确保“及早通报公约”、“紧急援助公约”和“行动计划”的有效和可持续实施，
- (aa) 注意到确保最高水平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对保护人员、财产和环境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对核装置或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情况下可能造成的损害包括国际法确定的实际经济损失的关切，
- (bb) 认识到在国家及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的重要性，以便必要时对核事故或核事件引起的除其他外，特别是对人员、财产和环境的损害提供赔偿，并充分考虑法律和技术因素，并认为在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这类事故或事件时，应适用严格责任原则，
- (cc)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以及修订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及其目标，并还注意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旨在不影响其他责任制度的情况下建立以核责任法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

## 一、总则

1. 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协助成员国发展和改进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的现有计划；
3. 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综合评定过程确定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同时考虑相关常设机构的建议，并在评审服务的实施中纳入有关结果；
4. 鼓励秘书处和有此需要的成员国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5. 承认安全措施和保安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及环境，要求秘书处加大努力以确保其安全活动和保安活动相协调，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确保安全和保安均不受到损害；
6. 核可国际核安全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促进世界范围核安全方面的努力，并注意到为进一步处理与安全和保安协同和接口有关的问题建立了一个核保安咨询组 — 安全标准委员会联合特别工作组；
7. 确认有效的监管机构作为国家核基础结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继续提高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监管有效性，认识到将于 2009 年

12 月在南非举行的有效核监管体系国际会议的重要性，请成员国继续共享监管领域的成果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在西班牙举行的从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出访汲取的经验教训国际讲习班的成果并强调其价值；

8. 确认原子能机构正在制订关于“建立国家核电计划的安全基础结构”的导则，并鼓励正在着手启动新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采取及时和主动积极的步骤，在逐步和系统地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和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安全文化以及一个具有有效独立性和履行其职责所需人力和财力的主管监管机构；

9. 欢迎主题网络和地区安全网络包括亚洲核安全网络、欧洲技术安全组织网络和亚洲地区合理可行尽量低网络所开展的工作日臻成熟，鼓励秘书处在不存在类似网络的地区建立这种网络，鼓励成员国参加此类相关网络，要求秘书处和成员国酌情促进此类努力，并要求秘书处就国际低放废物处置网络（DISPONET）和环境管理和恢复网络（ENVIRONET）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10. 承认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在促进高水平安全方面的确定作用，认识到 2009 年 3 月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在南非发起成立，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这些论坛的活动；

11.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更新监管部门信息系统方面所作的努力，以期协助成员国改进辐射源的监管控制和盘存，并鼓励成员国评价已更新的监管部门信息系统以促进其使用；

12.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鼓励相关成员国参加 2009 年 12 月为已表示有兴趣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举办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讲习班，期待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并为促进遵守核责任文书进一步作出宣传努力，以及要求秘书处在适当的时候就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持续工作提出报告；

13. 鼓励成员国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14. 要求秘书处进行内部协调，以满足原子能机构安全活动的近期、中期和长期资源需求包括筹资需求，并考虑优先次序、费用节省和创新筹资方法；

15.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6. 请总干事就大会闭会期间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相关发展向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

## 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17. 欢迎已出版经理事会核准的《安全要求》，并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使用这些要求；

18. 要求秘书处在制订这些安全标准时遵循安全标准委员会决定的优先事项；

19. 赞扬安全标准委员会、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和秘书处制订并核准了安全标准长期结构的路线图，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有关这方面的报告，并期待将所有主题领域纳入一套连贯和协调一致的出版物，辅之以一系列具有设施和活动针对性的安全要求，这些要求将除其他外，特别促进监管方案的稳定性；
20.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共同倡议者的参与下，继续及时制订经修订的《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基本安全标准），并强调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应反映辐射防护方面的当前挑战，证明对目前“基本安全标准”做出修改的合理性，以及尽可能考虑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21.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关于原子能辐射效应的第 A/RES/63/89 号决议，鼓励秘书处在制订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时继续考虑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提供的科学信息，并鼓励秘书处尽一切努力确保与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保持强有力的合作关系；
22. 鼓励秘书处继续应成员国的请求对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适用作出规定；

### 三、核装置安全

23.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运行核电厂的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促请所有正在调试、建设或正在规划核电厂或正在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以此作为建立和维护必要核电基础结构的一部分；
24. 欢迎印度于 2008 年 11 月主办的“核装置安全专题问题：确保安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的成果，并期待着这次会议文集的出版；
25. 呼吁所有拥有核装置的成员国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以向原子能机构网基事件报告系统提交事件报告的方式进行这种共享，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运行安全评审服务对进一步加强核安全的价值，并鼓励尚未利用这些服务的成员国利用这些服务；
26. 确认强有力的领导和有效管理对核装置的安全和可靠实绩的重要性，赞赏秘书处在协助成员国建立综合管理系统包括开展安全文化监督和评定方面所作的努力，进一步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安全文化评审服务的价值，鼓励成员国利用这类评审服务，并鼓励秘书处促进交流从这类评审服务中产生的信息和经验；
27. 赞扬秘书处在促进核装置寿期管理领域所作的努力，特别期待着原子能机构将于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研究堆老化管理和现代化及整修技术会议，并请拥有核装置的所有成员国都考虑将原子能机构的导则和服务作为其运行安全战略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8. 承认秘书处在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反应堆设计和新型反应堆设计的一般安全问题开展安全审查正在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并促请秘书处继续努

力开发支持成员国促进现有反应堆设计和新型反应堆设计安全的服务和工具；

29. 欢迎秘书处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成员国之间在核装置地震安全方面开展合作，赞扬在原子能机构设立国际地震安全中心，鼓励秘书处努力将该中心的活动扩大到包括海啸和火山在内的其他外部危害，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共享相关经验；

30. 欢迎出版关于铀燃料制造设施安全的安全标准的印发，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制订一整套燃料循环安全标准，进一步鼓励秘书处促进交流这类设施的运行经验，并请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评审服务；

31.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满意地注意到 2008年10月在奥地利举行的适用该准则国际会议的结论和成果，并鼓励正在建造、运行研究堆或正在对研究堆实施退役或拥有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研究堆的成员国参加关于适用该准则的国际和地区会议以及适用该准则中的导则；

32. 鼓励成员国促进开展旨在加强研究堆运行、利用、关闭和退役安全的地区活动，满意地注意到及时为将于2009年11月由荷兰主办的第六次研究堆事件报告系统国家协调员会议推出了网基燃料事件通报和分析系统，并鼓励成员国提交相关事件报告；

33.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交流有关新型核电厂设计和设计认证的监管信息；

#### 四、辐射安全

34. 欢迎秘书处在实施“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鼓励秘书处制订关于医学照射合理性和防护最优化的进一步导则，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特别是2009年9月与欧洲委员会联合主办的讲习班的成果，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发展旨在对各个患者的累积照射进行长期记录的系统，并要求秘书处考虑放射防护委就医疗照射、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情况下的放射防护提出的建议；

35. 注意到医疗领域的进步和日益复杂性以及开展信息交流的必要性，期待着原子能机构、世卫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将于2009年12月在法国联合主办的“现代放射治疗：患者放射防护方面的挑战和进步国际会议”，鼓励成员国参加这次会议，并要求秘书处在制订会议日程计划时注意到为2001年在马拉加举行的患者放射防护会议举行后续会议的重要性；

36. 鼓励成员国利用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欢迎在2009年举行了关于防止放射治疗中的事故性照射的第一期培训班，并进一步鼓励在利用电离辐射的医学专业人员之间建立网络和共享信息；

37. 欢迎原子能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实施“职业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所规定的80%的行动已经实现目标，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劳工组织秘书处继续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和评价开展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

38. 高兴地注意到 2009 年 4 月进行的监督审计的结果，这次审计确认了原子能机构向其职业受照工作人员和订约专家提供的剂量测量服务的质量，要求秘书处就今后重新对剂量测量服务进行认证的情况提出报告，并鼓励成员国利用职业辐射防护评价服务；

39.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89 号决议邀请向辐射科学委提供有关各种辐射源所产生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注意到秘书处为建立医疗、工业和研究领域职业照射信息系统和更新放射性核素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所做的工作，并敦促秘书处与辐射科学委密切合作以避免重复和不一致；

40.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 2008 年 10 月在阿根廷举行的“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届大会：加强全球辐射防护”所作的成功努力，并促请秘书处出版这次大会的文集；

## 五、运输安全

41.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因放射性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保险的重要性，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情况下严格责任的适用，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不断进行的有益工作，包括审查国际核责任制度的适用和范围以及审议和确定旨在消除该制度范围和覆盖面中的任何空白的进一步具体行动，期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特别是进一步开展宣传活动，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时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42.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海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3.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海国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自 2003 年 7 月以来包括 2009 年 9 月就交流问题举行的非正式讨论，注意到这些国家打算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举行进一步讨论，期待在解决和了解沿海国和承运国的关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海国就相互关切的问题开展双边讨论，并表示希望特别通过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44. 欢迎“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迄今的执行情况，期待进一步执行该计划和制订旨在提高特别是潜在海上事件方面国际应急响应能力的进一步措施，并鼓励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讨论如何才能向对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的当局提供适当的情报，同时充分考虑对实物保护和安全的要

45. 赞扬那些已利用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评价服务的成员国和鼓励它们落实由此提出

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良好实践，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评价工作组，以及根据这些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运输实践；

46.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这类文件，还敦促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新版“运输条例”；

47.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保安的工作，欢迎开展和提供相关培训班，并鼓励成员国利用这种培训；

48.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对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正在进行的审查中继续考虑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模式的科学证据、基础结构的变化和工业运作的变化，并鼓励秘书处制订放射性物质运输适用的不属于易裂变材料的新要求；

49. 欢迎旨在支持统一实施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标准的主管当局网络，并呼吁成员国利用这种网络建立有效监管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能力；

50. 注意到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已制订一项行动计划，敦促秘书处积极促进该行动计划的实施，呼吁成员国各指定一个关于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的国家联络点，以协助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欢迎为解决关键问题制订地区行动计划和建立网络，鼓励举办更多的地区讲习班，欢迎为解决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医用放射性物质）问题所作的努力，期待这一问题获得满意和及时的解决，并在此方面进一步吁请成员国在这类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为其运输提供便利；

51. 承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并请总干事继续加强和拓宽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将有关放射性物质用途的资料作为一个模块列入培训）确保在地区培训班与原子能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产生协同作用，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 六、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52.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数量从第一次审议会时的 32 个增至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召开时的 51 个，并请成员国考虑加入“联合公约”；

53. 注意到地区会议对于宣传“联合公约”的好处的重要性，鼓励作为缔约方的成员国通过提供预算外捐助继续做出这种努力，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帮助成员国加入“联合公约”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54. 欢迎“联合公约”的缔约方为增进审议过程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所作的持续努力，并注意到2009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次审议会的成果；

55. 欢迎组织一次放射性废物处置安全论证和许可证审批国际讲习班，以进一步加强论

证所有类型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之国际共同方案的制订工作，并鼓励成员国参与该讲习班；

56. 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核素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以及载有成员国所提供的年度放射性废物管理数据的网基废物管理数据库；

57. 注意到 2009 年 2 月在西班牙举行的控制和管理废金属中意外放射性物质国际会议的成果，并要求秘书处考虑这次会议的建议；

58.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计划着手启动新核电计划的成员国，积极参加将于 2010 年 5 月至 6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核动力堆乏核燃料的管理国际会议；

### **七、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59.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设施退役计划以及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这些计划所需资源的机制；

60. 注意到国际退役网络的扩大活动，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国际退役网络的活动，包括通过技术合作提供支持；

61.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英国开展的涵盖规划和实施的首次退役同行评审已经完成，并请相关成员国利用这项服务；

62. 注意到在伊拉克原核场址的退役和恢复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和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同时鼓励秘书处继续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 **八、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采矿场址的恢复**

63. 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加强铀矿生产循环中适当安全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并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利用这类安全标准；

64. 强调需要解决经验丰富和训练有素的人员目前短缺的问题以确保世界范围铀生产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响应成员国特别是正在进入或重新进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

65. 鼓励有关成员国参与为恢复中亚地区铀矿开采遗留场址所采取的多边主动行动，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技术协调员参加这项国际主动行动，并要求秘书处就进一步的进展提供报告；注意到 2009 年 5 月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受放射性物质残留物污染土地的恢复问题国际会议，并支持按会议的建议建立一个关于遗留场址监管监督的国际工作论坛；

66. 赞扬秘书处努力将来自主要铀矿开采国的监管人员和营运者召集在一起，制订辐射安全、环境安全和职业安全方面的实施法规，以便帮助铀资源开发工业中的新伙伴；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利用铀生产场址评定组的评审服务；

## 九、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67.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至关重要性，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安全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成员国制订国家培训和教育战略；
68. 强调需要及时解决可得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人员的短缺问题，以确保世界范围预期扩大的核电生产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成员国的请求向成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69. 鼓励成员国促进知识管理包括高等教育计划，以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并把即将离开该领域的专家的知识传授给年轻一代专业人员；
70.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并呼吁秘书处加强和扩大培训和教育活动计划，同时侧重于在成员国建立制度性能力以及技术和管理能力；
71.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可持续教育培训计划，包括通过派遣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确定培训需求，制订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计划，继续编制最新培训教材包括电子教学和多媒体教材，建立国家和地区培训中心和网络，以及进一步建立教员、地区培训中心和“培训教员”讲习班网络，并鼓励秘书处实施相关技术支持；
72. 欢迎秘书处在达成关于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教育和培训的长期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满意地注意到2008年9月同阿根廷缔结了第一个此类协定，并期待早日与主办原子能机构研究生教育培训班和专门培训班的其他地区中心缔结进一步的长期协定；
73. 欢迎在秘书处内设立司际“教育和培训支助组”，其目标是优化利用资源并持续改进原子能机构教育和培训活动的效率和协调；

## 十、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

74. 赞扬为恢复和保持对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在国家一级和多国基础上做出的多种努力，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和继续开展这种努力，并请成员国考虑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
75.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欢迎各国高度支持该准则，注意到截至2009年6月30日，已有95个国家根据GC(52)/RES/9.A.9号决议和以前的决议对该准则作出了政治承诺，并促请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承诺；
76. 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对于建立对放射源的持续和全面控制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截至2009年6月30日，已有53个国家根据GC(48)/RES/10.D号决议

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按照该导则行事，鼓励其他国家作出这种承诺，重申各国以协调和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一导则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支助，以促进各国实施该导则；

77. 欢迎许多成员国在致力于通过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促进放射源可持续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78. 注意到 2009/Note 38 号文件所载 2009 年 6 月/7 月在奥地利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在密封源长期管理战略方面的执行问题技术会议主席的报告，呼吁以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正式语文发表该报告，注意到这次会议的结论，特别是鼓励各国促进废源返还供应国、为不能返还供应国的废源或无看管源建立中央贮存设施或处置设施的结论，以及与执行该准则的成员国和“联合公约”缔约方之间共享信息有关的那些结论，并要求秘书处在制订今后计划时考虑这次会议的结论；

79. 期待将于 2010 年 5 月在奥地利举行的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情况的信息共享不限人数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并鼓励成员国对“行为准则”审议会议给予支持，以确保维持该准则；

80. 欢迎成员国为确保对放射源的控制必要时加强其监管基础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支持；

### 十一、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81.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扩大和增强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82. 确认可以进一步加强“紧急援助公约”和“及早通报公约”的实施，因而要求秘书处考虑加强国际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的合作安排；

83. 继续鼓励所有成员国通过提高预防事故、应对紧急情况和减轻任何有害后果的能力，在必要时增强其自身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并在必要时请求秘书处或其他成员国支持建立与国际标准相符合的国家能力；

84. 强调健全的国家应急响应能力作为功能完善的国际援助制度的基础的重要性，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开展精简国际援助体系的工作，包括考虑采用相兼容的共同导则，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确定在发生核或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时及时分配国际援助资源的机制；

85. 欢迎成员国对秘书处实施响应援助网络的支持，特别欢迎有 16 个成员国登记了在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下的援助能力，并强烈呼吁“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通过在响应援助网络登记其可供国际上利用的响应能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86. 欢迎在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主管当局协调组合作，继续实施该行动计划，但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一直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预算外捐助实施该行动计划；
87.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确定和实施一个全球性统一的核和放射性事故和事件信息报告和共享系统，并根据成员国提供的有关该系统的功能和可使用性的反馈行事；
88. 确认秘书处和成员国为执行《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所作的努力；
89. 要求秘书处继续提高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的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公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包括作为成员国在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合作的协调者和促进者；
90. 欢迎核可根据“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确定的主管当局代表会议的职能和工作方法，并鼓励成员国主管当局的代表积极参加今后的会议；
91. 要求秘书处继续改进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交流方法，并强烈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这种交流。

2009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15

GC(53)/OR.12号文件第19段

**GC(53)/RES/11**

**核保安，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其以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考虑到鉴于世界各地发生悲惨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不断增多，因此，需要继续特别关注恐怖主义行为对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包括相关设施保安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实物保护和防止非法贩卖的其他措施以及国家控制系统对于确保防止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制作放射性散布装置或辐射照射装置在内的核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c) 注意到2009年9月理事会核准的为期四年的“2010—2013年核保安计划”，
- (d) 认识到基于威胁的风险评定方法学对于核保安具有重要意义，
- (e) 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活动的总体目标是应成员国请求酌情协助其改进核保安，

- (f)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义务维护有效的核保安，主张一国境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职责方面的重要贡献，
- (g)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和第 1810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63/60 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其他国际努力，
- (h)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具体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重要性及其扩大了范围并从而加强全球核保安的修订案的价值，
- (i) 注意到加强核保安的各种国际努力，
- (j)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制订《核保安丛书》文件以确定基本法则、建议和导则并从而帮助各国执行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法律约束力的核保安相关国际文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重申这些核保安文件的适用是自愿性质的；
- (k) 忆及“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INFCIRC/225）中所载各项建议在为成员国开展有效实物保护提供导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上次于 1999 年修订的 INFCIRC/225 号文件目前正在修订之中，
- (l) 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在安全领域开展多边谈判的其他国际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安全领域的活动应当促进核保安综合方案，
- (m) 重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重要性的价值，同时认识到该准则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在这些控制程序可适用的范围内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重要贡献，
- (o)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60/78 号决议，其中指出目前亟需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确认需要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p)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培训计划对于协助成员国确保其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得到充分和有效的保护的重要性，
- (q)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核保安设备实验室与成员国合作为确保用于侦查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失控和非法转移情况的设备有效和可靠所做的工作，
- (r)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各国为确保易受攻击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所作努力中向其提供支持、技术援助和专家咨询方面所做的工作，

- (s)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咨询方面所作的工作，
- (t) 强调确保核保安相关信息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1. 欢迎 GC(53)/1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改进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措施的“2009 年核保安报告”，该报告系为响应 GC(52)/RES/10 号决议而编写，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了“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并期待其特别在执行新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方面继续努力；
  2.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加强核保安的国际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3. 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致力于普遍加入该公约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加速批准该公约修订案和采取行动使该修订案及早生效，鼓励它们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并鼓励尚未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
  4. 要求秘书处高度优先重视促进成员国修订“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INFCIRC/225）中所载有关建议，以作为其关于《核保安丛书》文件工作的组成部分；
  5. 忆及自 2007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并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
  6. 忆及关于鼓励原子能机构帮助各国建立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的能力、确保有关设施的保安和在发生使用这类材料的袭击事件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之“联合国全球反对恐怖主义战略”的联大决议；
  7. 鼓励秘书处在其核保安计划范围内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在核保安相关倡议特别是“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方面发挥建设性的协调作用，并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联合开展工作；
  8. 鼓励秘书处继续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核保安培训计划并酌情扩大和修改所提供的培训课程，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9. 请秘书处应成员国请求协助成员国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这类协助，但条件是这种请求的内容属于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的范围；
  10.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保安的措施不应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并且不应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11. 呼吁所有国家确定废密封放射源安全贮存和处置的途径，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

持在监管控制之下，除非免除监管控制，并进一步呼吁各国消除废源返还供应国的障碍；

12. 呼吁所有国家认识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跨越其国界和在其境内非法贩卖的潜在危险；

13. 注意到“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可有助于确定保安系统中的薄弱环节，注意到有 108 个成员国参加了“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并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参加这类数据库；

14.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开展的旨在帮助成员国侦查、应对和确定被非法贩卖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来源的工作，并鼓励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继续提供支持；

15. 鼓励尚未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的成员国建立这种数据库；

16.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协助已自愿选择将研究堆从使用高浓铀燃料转换为使用低浓铀燃料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17. 赞赏地注意到核保安咨询组就原子能机构核和放射性保安相关活动的方向和实施问题提供成员国专家的咨询意见以及审查相关文件和服务的工作；

18.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保安相关信息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9.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9 年 3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核保安专题讨论会的成果；

20. 请总干事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根据“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实施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相关活动；

21. 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关特别通过“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应各国的请求酌情协助其规划今后核保安活动的主动行动；

22.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世界范围内为支持各国努力加强核保安而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利用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咨询服务交流对核保安措施及其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的观点和意见；

23.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4.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提交一份“核保安年度报告”，并突出强调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

2009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16

GC(53)/OR.12 号文件第 20 段

## GC(53)/RES/12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2)/RES/11 号决议，
- (b) 忆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
- (c)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和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d)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并确认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是履行这一职能的主要手段，
- (e) 考虑到加强除其他外，特别是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水资源管理、环境、工业、知识管理以及核能规划和生产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际造福于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的人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并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f)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一些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和对包括气候保护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 (g) 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安全标准的必要性，
- (h) 忆及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 (i) 强调核知识共享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于持续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并从而促进其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 (j)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技合）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注意到总干事于 2007 年发表了题为“建立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技合计划的资源”的报告，
- (k) 认识到技术合作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尚无资金来源的项目（包括脚注-a/项目），

- (l) 认识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 2008 年已达到 122 个，因此，应当在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的情况下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定在一个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水平上，
- (m) 注意到理事会的决定，即确定 2009 年和 2010 年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为每年 8500 万美元以及 2011 年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为 8600 万美元，并确定 2012—2013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应为约 8700 万美元，但不得少于该数额，
- (n)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除其它外，特别注意到技合计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保持同步将提供一个从 2012 年开始考虑适当增加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包括技合资金指标的框架，其中这种调整将考虑从 2009 年起业务性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价格调整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并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实行“分割捐款制度”以作为保护该资金购买力的措施之一的决定，
- (o) 忆及一些成员国对“国家参项费用”所承担的义务，赞赏地注意到交纳“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数目不断增多这一良好记录，这表明了受援成员国对技合计划的坚定承诺，并认识到需要考虑到成员国的国家财政规章及预算和财政安排不同，
- (p) 注意到 GC(44)/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达到率机制的后续结果，赞赏地注意到到 2008 年底达到了 94.7% 的达到率水平，并期待实现 100% 的达到率，这对于重新确认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q)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并认识到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捐款的受援成员国的数量有所增加，
- (r)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向技合资金足额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的成员国，
- (s) 认识到“适当考虑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其对所有成员国的一致适用，并注意到 GOV/INF/2008/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该机制的适用情况的报告，
- (t) 表示关切一些成员国没有足额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或根本没有对技合资金作出捐助，
- (u)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其资金来源除其他外，应特别通过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以及在支持实施这些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得到保证，
- (v)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和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进修、培训班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w)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实施“技术合作战略”中开展的各种不同活动，包括举行地区性规划会议、开展“国家计划框架”和主题规划以及努力确保项目符合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并鼓励根据《技术合作管理原则》（SEC/NOT/1790号说明附件一）尤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地区资源中心、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更多的外展活动和内部协调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 (x) 强调“国家计划框架”是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当根据成员国优先事项的发展变化进行修改，并忆及该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其目的是促进对发展中成员国实际需求的了解以及酌情鼓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y)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以期加强成员国的国家计划，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z) 赞赏技合计划有助于实现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 (aa) 注意到2006年11月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其中建议为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国别计划的制订、筹资和执行建立“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案，这可能在包括资源调动在内的许多领域对技合计划产生可能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并注意到有一些试点国家正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这种活动，
- (bb)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合计划和促进利用核技术和核相关技术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员和计划管理官员的作用，
- (cc)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合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加强在这一领域包括安全方面的基本基础结构以及进一步提高其技术能力以确保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dd) 还注意到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技合计划为自愿减少和返回核研究设施的高浓缩铀燃料所作的努力，
- (ee) 注意到“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用途，强调有必要评估该框架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并还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会对技合计划的执行和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说明，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中所体现的成员间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并考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
2. 促请成员国按照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尽一切努力促进确定技合资金指标的过程；
3. 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致力于建立实现促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之目标的手段包括机制；
4. 请总干事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方法是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这些伙伴关系制订一项示范性安排和协定，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5.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有关地区和地区合作协定范围内与成员国合作，确定地区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制定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并在加强地区和跨地区合作范畴内发展和改进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伙伴关系机制；
6.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7. 鼓励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受援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8. 强调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并根据成员国在所有关切领域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
9.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至少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交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并在这方面确保在交款之前准备活动将不会受到影响，而且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到期的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直至收到全部交款；
10. 还要求秘书处在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前与成员国进行磋商，继续探讨以实物支付“国家参项费用”的可能性和实际可行性，并就此要求秘书处寻求准确衡量实物捐助价值的高效方法；
11. 要求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平等和高效地对所有成员国适用“适当考虑机制”，并酌情向理事会通报对成员国适用该机制的情况；
12. 强调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不断提高该计划的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及其管理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磋商，进一步完善“2002年技术合作战略评论”(GOV/INF/2002/8)，同时考虑到对技术合作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

13. 要求秘书处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确保提出要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技合项目的组成部分如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继续努力提高技术合作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并还要求向成员国提供的设备符合国际质量标准；
14. 要求秘书处探索在年度技术合作报告间隔期内更新技合计划执行进展的方法；
15. 要求秘书处在寻求资源实施脚注-a/项目方面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并鼓励成员国在其预算外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16. 还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根据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的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继续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在成员国确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除其他外，特别在 (a) 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工业、水资源管理、环境、知识管理和生物技术，和 (b) 对那些寻求将核电作为其 21 世纪可持续能源结构组成部分的国家而言在核能的规划和生产方面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
17.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sup>1</sup>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对补充活动的优化工作进行协调，并确保它们能定期了解到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
18. 请总干事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获得以下方面的相关信息：(a) 核电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指导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和 (b) 辐射和核技术在减少污染气体（烟道气和温室气体）、在处理农业和工业的废物和流出物以及尤其在重点利用电子束和同位素改善水的安全供应方面的作用，并酌情应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它们编制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
19.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有助于促进“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定的关键领域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考虑每个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20.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深入研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特点和问题；
21. 请总干事在技合计划框架内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包括鼓励就这一问题进行地区和跨地区合作；
22. 突出强调秘书处与成员国就支持和实施地区合作协定或其他地区合作安排下的活动进行磋商的重要性，还强调有必要加强地区合作协定和地区性经常项目之间的互补性，并注意到技合咨询组为此提出的建议；

23.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使其简化和方便用户以便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工具，以及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结构的问题；

24.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年）常会提出报告，并突出说明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就以及阐述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2009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17

GC(53)/OR.12号文件第21段

## GC(53)/RES/13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 A.

#### 核的非动力应用

##### 一、总则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指导和输入文件的“中期战略”，
- (d) 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材料、工业、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注意到许多成员国正在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从粮农核技术应用中获益，并欢迎粮农组织关于继续通过这一联合计划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协作的决定，包括探讨改进这种协作的方式，
- (e)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抑制或根除能够造成重要经济影响的螺旋虫、采采蝇以及其他各种果蝇和蛾虫病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f) 注意到在非洲尤其是在极易发生环境退化和荒漠化的地区长期存在严重的蝗虫问题，而且这一问题是造成某些国家发生严重饥荒的原因，

- (g)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方面的重要作用，
  - (h) 承认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 (i) 承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以及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组织在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
  - (j)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09年核技术评论》(GC(53)/INF/3)，
  - (k) 意识到城市活动和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染问题以及通过辐射处理可能会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
  - (l) 认识到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卫生保健、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过程管理、新材料开发和科学，以及用于测量气候变化对环境的影响，
  - (m) 意识到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核技术新兴领域的能力建设对增加核应用所带来的益处具有重要意义，
  - (n) 欢迎宣布将于2010年5月15日至6月4日举办首届世界核大学放射性同位素年度短训班以及原子能机构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申请者的支持，
  - (o) 注意到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和医院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应用在不断扩大，
  - (p) 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范围内裂变产生的钼-99的供应严重短缺，由此导致医学诊断成像应用所需钼-99m的获得被中断，
  - (q) 意识到目前生产医用同位素的几座反应堆在可靠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并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推动国际合作解决所有相关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
  - (r) 承认成员国利用核技术防治疾病的能力已得到提高，并意识到需要制订用于衡量这种能力的实绩指标，
  - (s)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开始有关汇编和传播世界范围含水层和河流同位素数据的工作，其目的是帮助决策者采用更好的实践进行地下水管理，
  - (t)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为改进发展中世界的癌症防治和儿童营养工作对进修和培训活动提供了资助，
1. 强调按照《规约》继续实施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以满足成员国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必要性；
  2. 突出强调促进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与发展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

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并敦促秘书处特别是通过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举办跨地区和地区培训班以及开展进修培训，进一步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建议；

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4. 敦促秘书处继续目前的努力，促进更深入地了解 and 全面均衡地看待核科学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包括京都承诺方面的作用，并在今后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努力；

5.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核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同时应适当考虑核安全和核保安；

6. 要求秘书处继续解决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已确定的优先需求和要求，包括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和地中海果蝇、同位素在示踪全球海洋二氧化碳吸收及所致对海洋生态系统的酸化影响方面的独特应用、同位素和辐射技术用于有关农业例如作物改良的地下水管理和应用、人体健康包括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进行的药物开发和其他具体努力、利用回旋加速器及研究堆和加速器进行放射性药物的生产、新材料开发包括利用天然聚合物生产有附加值的产品、工业和环境保护包括处理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烟道气；

7. 促请秘书处与其他国际倡议包括核能机构设立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供应保证高级别工作组合作，执行能够促进加强钼-99 生产能力的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活动，以便努力确保向全世界的用户提供钼-99 的供应保证；

8. 呼吁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为发展中成员国在辐射医学领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制订导则；

9. 要求秘书处在放射性药物开发质量保证的能力建设方面继续提供援助，并继续传播基于国际质量保证标准的辐射技术导则；

10. 敦促加强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的伙伴关系活动，以促进继续努力为成员国提供支持，特别是在跨地区和国家的能力建设、政策咨询、制订标准和导则以及在需求驱动的研究和方法开发领域提供支持；

11. 要求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合作，启动有关可能利用核技术作为综合防治蝗虫方案组成部分的研究和发展，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援助；

12.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3.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提出报告。

## 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大会，

- (a) 忆及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 GC(51)/RES/14.A.2 号决议，
  - (b) 关切癌症患者及其家属所遭受的痛苦，癌症对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构成的威胁程度，以及国际社会若不采取行动，到 2020 年新增病例可能达到 1600 万个，还关切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报道，世界范围所有死亡有 12.5%系癌症所致，
  - (c) 意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明确体现了核技术为民用和为人道主义目的和平利用，并意识到该计划的及时实施在使成员国能够全面发展抗击癌症的能力的同时还将对所有地区的健康与发展产生影响，并将促进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法定活动，
  - (d)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力求制订原子能机构范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实施战略的政策，并注意到GC(53)/3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总干事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报告，
  - (e)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作为核科学和应用司的一部分继续努力协调一项统一的筹资计划，并协调向成员国提供促进癌症相关活动的项目，以利于除其他外，特别利用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信息、已确定的资源以及所有相关各司的协同作用和相互配合，并从预算外来源筹措资金，
  - (f) 认识到通过知识共享，地区努力能够有助于成员国制订适合本国要求的综合性国家防治癌症计划，
  - (g) 认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作为一种全面评定工具的价值及其对规划综合“防治癌症计划”的益处，并注意到成员国请求“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进行工作访问的数量日增，
  - (h)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日益难以留住合格的医学专业人员，并认识到需要这些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以及设施和设备来维持适当的癌症保健能力，
1. 欢迎在主计划 2 下由经常预算拨款，以使用为实施使用预算外资金的项目提供资源的核心资金来解决“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部分资金需求；
  2. 赞扬秘书处在与成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建立公营-私营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58/129（2003）号、第 59/250（2004）号和第 60/215（2006）号决议，并促请“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通过这类伙伴关系促进有效、可靠的癌症患者辐射治疗系统的开发和利用；

3. 欢迎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联合计划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生效，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利用可能由此获得的益处，特别是在加速对成员国的计划执行和增加资源调动潜力方面；
4. 请总干事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加以倡导和提供支持，并为实施该计划分配和调动资源；
5. 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通过技术合作计划与国际伙伴和捐助者合作为加强成员国防治癌症能力所做的工作，并呼吁它们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工作；
6. 欢迎在阿尔巴尼亚、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也门建立六个“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继续努力加强这些示范验证点以及发展其他“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
7. 欢迎制订使“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与其伙伴组织之间的协作正式化的“示范性实际安排”、与新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伙伴组织的支持和参与下组织的各种活动；
8. 欢迎通过自愿捐款在成员国开展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的次数，注意到已有 60 多个成员国请求开展“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并鼓励“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和感兴趣的伙伴继续建立这种网络，同时鼓励成员国继续提供资金，以使“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能够对这些请求做出响应；
9. 欢迎与世卫组织合作编制一份涵盖防治癌症各个领域的全面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调查表，并鼓励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中使用该调查表；
10. 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技术合作司和人体健康处之间合作制订 2009—2011 年周期关于“支持制订综合性国家癌症防治计划”的非洲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和关于“支持国家癌症防治”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地区合作项目，还欢迎2009 年 6 月和 2009 年 7 月分别在开罗和维也纳就此举办了地区规划和协调讲习班，并促请秘书处制订其他地区的类似项目；
11. 欢迎原子能机构与泛美卫生组织合作设计了关于“在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开展癌症预防和综合癌症护理”的分地区项目，并在 2008 年实施；
12. 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为中低收入国家从事癌症防治工作的保健专业人员参加关于癌症预防和治疗培训班所提供的支持，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继续促进这种培训；
13. 欢迎2008 年启动了由虚拟癌症防治大学支持的地区癌症培训网络概念，期待它的实施，并期待在试点的基础上建立第一批地区癌症培训中心；

14. 吁请总干事继续寻求、加强和促进原子能机构参与同非传统捐助者建立国际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行、发展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并就此请总干事继续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与业经确定的伙伴正式确定有关该计划的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发展和实施国家一级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项目；
15. 赞扬“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在利用非传统筹资机制支持其活动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资源调动努力已经确保调动或促进调动了价值超过 230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认捐、赠款、长期贷款以及现金捐助、设备和实物专门技能及培训，鼓励在行政管理方面为这种支助提供便利，并欢迎制订和启动实施以三轨方案为重点的中期全球筹资战略；
16. 欢迎国家癌症研究基金会建立“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基金，为美国本土的捐助者支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倡议提供框架，并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探讨在其他成员国建立类似的机制；
17.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各方为支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捐赠和认捐，并鼓励成员国在这类捐款的使用上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18.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利用预算外资金实施项目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并就此鼓励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而且鼓励成员国继续提供支持和资金；
19. 注意到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主持下开展的活动，包括在技术合作计划下开展的活动，并在这方面要求秘书处继续以综合方式规划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在成员国与癌症有关的活动和项目；
20. 建议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发展“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作为原子能机构为成员国提供的可列为一国技术合作计划一部分和（或）应要求列为脚注 a/项目的一项服务；
21. 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继续提高人们对中低收入国家总体癌症负担的认识，并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为此利用其可支配的所有手段包括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媒体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这一目的；
22. 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酌情与原子能机构相关部门和世卫组织进行磋商，继续致力于协助发展中成员国制订综合和全面的国家防治癌症计划、寻求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充分参与以及加强发展中成员国的能力，使之在该计划的实施中获得更大利益；
23. 邀请成员国、感兴趣的组织、私人捐助者和基金会及其他非传统捐助者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做出贡献，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工作；
24.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出报告。

### 三、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7)/RES/9 号决议和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 GC(45)/RES/12.D 号、GC(46)/RES/11.D 号、GC(48)/RES/13.B 号、GC(49)/RES/12.D 号、GC(50)/RES/13.A.4 号、GC(51)/RES/14.A.3 号和 GC(52)/RES/12.A.3 号决议，
- (b)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传播的锥虫病是非洲一个主要的跨境挑战，构成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并限制土地的使用，从而造成贫穷不断扩大，
- (c) 认识到这种疾病每年继续夺去数万人的生命和导致数百万牲畜的死亡，并对 35 个国家的 6000 多万农村人口造成威胁，其中大多数国家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 (d)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根据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通过技术合作资金资助在防治采采蝇的昆虫不育技术开发以及率先开展的成功野外试点项目方面所作的前期工作，它已经为非洲成员国重新关注以更加全面和可持续的方式解决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奠定了基础，
- (e)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在实现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
- (f) 忆及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 AHG/Dec.156 (XXXVI) 号和 AHG/Dec.169 (XXXVII) 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的行动计划，
- (g)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采取的关于在其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总部设立一个办公室，作为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协调中心并履行协调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执行工作任务的步骤，
- (h)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建立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伙伴关系包括与非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筹资组织及伙伴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 (i)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并在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j) 确认 GC(53)/3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给予的持续支持，

1. 赞赏原子能机构对成员国的农业发展包括为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建立无采采蝇区进行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开发将昆虫不育技术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的技术所做的努力给予的持续高度优先考虑，并还赞赏一些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为支持这些努力所做的贡献；
2. 赞赏秘书处与其他授权的联合国专门组织密切合作为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编制手册和技术细则以实现一个标准化、分阶段和有条件的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所作的努力；
3. 欢迎原子能机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为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而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为加强其伙伴关系和使合作框架正式化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并特别强调 (1) 能力建设和培训；(2) 基线数据收集和可行性评定；(3) 项目文件编制和与捐助者接洽；(4) 应用研究和需求驱动方法的开发；(5) 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项目的监测、评审和质量保证；
4. 呼吁成员国在非洲国家努力建立无采采蝇区的过程中加强向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上的支持；
5.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通过经常预算、技术合作资金和其他伙伴关系保持资金来源，并加强支持非洲成员国的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6. 敦促秘书处加强受影响成员国的能力建设和支持在受影响成员国建立地区培训中心，以便促进实施正在运作的国家和地区“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发展；
7. 强调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伙伴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开展协调的合作努力的必要性，以便通过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指导和质量保证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成员国；
8.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年）常会提出报告。

#### 四、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生产廉价饮用水计划

大会，

- (a) 忆及其 GC(43)/RES/15 号、GC(44)/RES/22 号、GC(45)/RES/12.A 号、GC(47)/RES/10.E 号、GC(49)/RES/12.E 号、GC(51)/RES/14.A.5 号和 GC(52)/RES/12.A.4 号决议，
- (b) 认识到发展和环境问题里约首脑会议《21 世纪议程》所强调的和随后在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忆及的为全人类提供充足清洁饮用水的极端重要性，

- (c)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大量人口在今后若干年内将面临日益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d) 注意到利用核能淡化海水技术上可行，且一般而言具有成本效益，
  - (e) 又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已表示对有关利用核能淡化海水活动感兴趣，
  - (f) 还注意到核能淡化海水已通过一些国家的各种项目成功地得到了验证，
  - (g) 突出强调迫切需要通过开展地区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淡化海水来帮助解决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h) 赞赏地注意到 GC(52)/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概述的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实施的各种活动，
  - (i) 注意到 2009 年 6 月举行的国际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成果，并表示赞赏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的持续努力，
  - (j) 注意到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关于原子能机构建立“核能淡化海水工具箱”以提供关于在成员国发起实施核能淡化海水计划的准则和资料的建议，
  - (k) 忆及原子能机构已启动一项协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解决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和抗扩散技术措施的计划，
  - (l) 承认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对非电能源也有特殊意义，而在海水淡化方面尤其如此，
  - (m) 注意到 2007 年 1 月出版的原子能机构第 1536 号“技术文件”《非厂内换料小型反应堆设计现状》，
  - (n)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一些国家开展的核能淡化海水活动，
  - (o) 赞扬秘书处为协调开发供在个人计算机上使用的核反应堆模拟机所作的努力，
  - (p) 注意到总干事在为核能淡化海水募集额外资金方面作出的努力，
1. 请总干事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相关活动方面继续磋商和相互协作；
  2. 请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继续发挥作为核能淡化海水活动方面咨询和评审论坛的作用；
  3. 强调通过任何感兴趣的国家均可参加的国家和地区项目，在规划和实施核能淡化海水示范计划中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4.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的情况下：
  - (a) 编写一份报告，对核能仅用于淡化海水以及又用于热电联供方案（如电力、海水淡化、产氢等）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研究的所有方面加以确定，
  - (b) 举办一个讲习班，讨论核能海水淡化和核电厂的水管理问题；
5. 还请总干事筹集种子基金并从预算外资源筹集其他适当资金，以推动和促进开展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淡化海水和发展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的所有活动；
6.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注意感兴趣的成员国赋予核能淡化海水以高度优先地位；
7. 还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提出报告。

### 五、同位素水文学用于水资源管理

大会，

- (a) 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响应 GC(51)/RES/14.A.4 号决议在同位素水文学领域所做的工作，
- (b) 注意到联合国宣布 2005—2015 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以期在各个层次上更突出强调水与人类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并改进对淡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c) 意识到水的获得和水资源管理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核心作用，
- (d) 注意到在最近举行的第五届世界水论坛上，参加国强调应当加强对科学研究和教育的支持，加强在水资源管理领域采用新技术，并加强促进利用新技术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 (e) 意识到水资源综合测绘工作的欠缺对成员国提高水的可获得性和利用的能力具有不利的影响，
- (f)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已持续证明同位素技术在水资源开发和管理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地下水管理以及提高对水循环认识方面的重要性，
- (g) 注意到 GC(53)/3 号文件附件三所述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正在解决国家优先事项，并已导致更广泛地利用同位素技术进行水资源和环境的管理，
- (h) 赞赏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世界水论坛联合采取的主动行动已经显著提高了对原子能机构水资源工作的认识，
- (i)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最近通过试验和改造激光光谱测定仪及对成员国工作人员

进行激光光谱测定培训而在增加成员国对同位素分析设施的利用方面以及通过《同位素水文学图册》丛书传播同位素数据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1.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 (a) 通过适当计划，并通过与直接从事水资源管理的国家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协作，继续进一步加强旨在更充分地利用同位素和核技术促进有关国家水资源开发和管理工作，
- (b) 通过改进选定的实验室和协助成员国在相关技术包括激光技术最新进展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廉价分析技术，继续帮助成员国方便地利用同位素分析设施，
- (c)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协作，继续开展有关地下水管理，特别是评定和管理包括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在内的原生地下水资源的工作，以及有关这些资源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工作，并为改进水资源测绘开发工具和方法学，
- (d) 加强有助于提高对气候及其水循环影响的认识以及旨在更好地预测和缓解与水有关的自然灾害，并促进“国际淡水行动十年”取得成功的活动；

2. 要求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以及相关地区机构一道，通过在成员国大学和科研机构采用先进的通讯技术和教育工具举办适当的培训班以及通过在地区培训中心举办此类培训班，继续开发同位素水文学方面的人力资源，以培养能够利用同位素技术从事实践工作的水文学工作者；

3. 进一步请总干事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成就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年）常会提出报告。

## **B.** **核动力应用**

### 一、总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52)/RES/12.B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 (b)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c)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以及“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并包括电力生产，同时还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d) 强调能源的获得和利用对于人类发展至关重要，
- (e)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核动力领域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在信息和专门知识交流以及技术转让中所发挥的独特作用，
- (f) 认识到地球环境的健康包括为减轻空气污染和解决全球气候变化危机所采取的行动是各国政府都必须视为优先事项的严重关切问题，并注意到核电生产在正常运行时不产生空气污染或温室气体排放，
- (g) 认识到与核能有关的安全和保安问题，以及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同时还认识到国际社会正在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 (h) 认识到 21 世纪需要建立多元化能源组合以使世界所有地区都能获得可持续的能源和电力资源，而且成员国正在寻求各种方式实现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
- (i) 确认每一国家都有权根据其国家需求和相关国际义务确定其国家能源政策，
- (j) 忆及原子能机构 2009 年 4 月组织的“21 世纪的核能”北京部长级国际会议（北京会议）主席的结论性发言，在这次会议上，绝大多数与会者确认了他们的观点，即“核能作为一种得到证明的、清洁的、安全的、有竞争力的技术，将对人类在整个 21 世纪及以后时期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 (k) 意识到核电目前在提供超过 15%的世界电力供应方面的作用，已经拥有或正在考虑核能计划的一些国家相信核能将对其可持续发展战略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并促进全球能源安全，同时又能减少空气污染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而其他国家则基于对利益和风险的评定持有不同的观点，
- (l) 强调在这方面各种核电、燃料循环和放射性废物技术计划包括推动了解未来全球核能假想方案对于促进核电国际合作的作用和贡献，并注意到各种倡议，
- (m) 确认核电的利用必须在符合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的国际义务的同时对保障、安全和保安的有效程度作出承诺并持续实施有效程度的保障、安全和保安，
- (n)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所发挥的独特作用，特别是其目前正在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并通过将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召集在一起共同考虑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系统的革新问题所发挥的作用，
- (o) 认识到在考虑原子能机构相关标准的情况下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核电的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对于正在考虑和计划采用核电的国家尤其如此，
- (p) 注意到从计划采用核电生产的成员国收到要求协助开展能源研究以评估未来能源方案和建立适当的技术、人力、法律、监管和行政基础结构的大量请求，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和所提供的援助的重要性，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开展的促进核电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的活动，

- (q) 确认计划启动或扩大其各自核电计划的成员国有权根据其相应的国际义务，制订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和技术要求，包括有关核反应堆技术的这种政策、优先事项和技术要求，
- (r) 注意到成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就铀资源勘探和铀矿采冶提供咨询以促进安全有效的铀生产，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影响，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s)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力资源开发和知识管理在当前对核电重燃兴趣的背景下的日增重要性，并确认在此范畴内原子能机构有关计划和导则的重要贡献，以及继续开展这些活动的必要性，
- (t) 注意到全球核电厂的安全和运行实绩以及成本效益已得到改进，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作为成员国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核电厂运行信息和经验以促进核电厂持续改进的主要国际论坛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 (u) 确认科学技术在应对持续存在的核安全、核保安和防扩散挑战以及在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
- (v)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09年核技术评论》(GC(53)/INF/3)，
- (w) 强调原子能机构数据库和网基系统对于公众以及有关专家交流和获得核安全信息和知识的日增重要性，
- (x) 注意到旨在辅助和补充原子能机构计划的其他双边和多边合作，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通过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核能和平发展和应用包括电力生产的具体应用、在此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推动国际合作以及向公众传播充分均衡的核能信息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2. 欢迎关于全球核能状况和前景的重要高级别国际会议北京会议取得成功，该次会议确认核能在21世纪能够以可持续方式为满足全世界的能源需求作出重大贡献；
3. 突出强调促进核电相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有效计划的重要性，以期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成员国之间（包括通过地区合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与感兴趣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研究与发展工作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感兴趣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4.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5.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之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6. 建议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方面的作用和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并在此范畴内确认原子能机构对相关国际讨论包括关于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讨论的贡献；
7. 强调在发展核能包括在开展核电和相关燃料循环活动时确保安全、保安、防扩散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8.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领域促进成员国核动力应用的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
9. 特别要求秘书处继续和加强其有关核电、燃料循环和废物技术的努力，并特别侧重于最需要改善、提高和加强国际协作的技术领域；
10. 强调就此而言乏燃料（对一些国家来说包括后处理和再循环）的安全管理以及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和（或）处置非常重要，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是避免给后代和核电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适当的负担，并且在注意到每个国家仍然有责任对其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进行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展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
11. 欢迎秘书处核电支助组继续就所需的基础结构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协调支持以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地采用和扩大核电的工作；
12. 呼吁秘书处着手制订在 2013 年举行关于特别侧重于核电问题的全球核能状况与今后发展的高级别国际会议的计划，作为 2005 年和 2009 年成功举行的类似会议的后续活动，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参加这一重要活动；
13. 注意到秘书处在作为一种满足能源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这种需求的方案的核电筹资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还注意到总干事在北京会议上发表的关于“京都议定书”和欧洲碳贸易机制的生效意味着避免温室气体已具有实际经济利益，并由此提高了核电和可再生能源等低碳电力生产的吸引力的意见；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致力于解决与采用核电有关的财政问题；
14.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人力资源发展和知识管理领域所开展的活动，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在这些领域作出努力；
15. 满意地注意到就技术和经济性、核电技术和其他能源技术的竞争力、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发展、海水淡化、分离和嬗变等有关核电的重要主题组织了讲习班，以及通过各种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对成员国的许多专业人员进行的培训，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这类活动，同时确保来自所有感兴趣成员国的专家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
16.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进行能源分析和规划以及在建立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引进和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的技术合作项目的重要性；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如何能够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在这一领域对发展中国家进一步作出贡献；

17. 要求秘书处就“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向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年）常会提出报告，从而为成员国和世界各地的决策者提供对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的最新全面概述；

18. 建议秘书处就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酌情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年）常会提出报告。

## 二、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

大会，

- (a) 认识到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核电的成功采用及其安全和有效的利用是引起关切的一个问题，特别是对于那些正在考虑和计划采用核电的国家更是如此，
- (b) 忆及大会关于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方案的以往决议，
- (c)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正在考虑和计划采用核电的成员国根据相关经济、社会和政策考虑因素评定基础结构的需要以支持核电的安全、可靠和有效利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不断增加，
- (d) 注意到充分的人力资源对于除其他外，特别是确保核电计划的安全与可靠的运行和有效监管的重要性以及世界范围内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缺乏这种资源，
- (e) 认识到有关革新型核能技术的基础结构要求问题是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的一个重要课题，
- (f) 注意到侧重于强调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其他国际倡议，

1. 赞扬如 GC(53)/3 号文件中所报告的，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执行 GC(52)/RES/12.B.2 号决议方面，特别是在出版原子能机构第 NG-T-3.2 号《核能丛书》文件《国家核基础结构发展状况的评价》方面所做的努力，该文件遵循了《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里程碑》的有益导则，为开展国家基础结构状况的评价奠定了基础，并支持为设立原子能机构新的“综合核基础评审”服务提供了支持；

2. 欢迎计划于 2009 年 11 月举办以共享基础结构经验和建立成员国之间合作为侧重点的核电新加入国家和国际合作行动讲习班。这次讲习班将是 2008 年 12 月成功举办的提供基础结构评价方法学和成立核能计划执行组织的那次讲习班的后续活动；

3. 鼓励秘书处在现有计划框架内并利用其在所有相关领域中的工作，包括除其他外，特别是有关革新型核技术的工作及其促进有效和可持续国家基础结构的现有计划，对解决基础结构要求的方案和选案作出进一步评定，以支持那些正在考虑或规划采用核电的国家采用核能技术及其对这类技术的安全、可靠和有效的利用；

4. 邀请有兴趣发展和采用现有核能系统和革新型核能系统的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有兴趣考虑或规划采用核能技术的发展中成员国通过提供资料和（或）资源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其各种手段支持基础结构发展，从而酌情对进行这类评定作出贡献；
5. 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在优化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有关核电的活动时考虑基础结构要求的评定结果，并就此赞扬秘书处去年开展的内部协调工作和支持核基础结构的整体方案；
6. 欢迎出版题为“核能领域的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NG-G-2.1 号《核能丛书》导则，该导则为新的核电计划和扩大的核电计划的人力资源发展提供了一个战略框架，并期待出版关于职工队伍规划的《核能丛书》报告；
7. 呼吁秘书处继续特别侧重于旨在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评定其人力资源需求的活动并确定满足这些需求的途径，并就此欢迎计划于 2010 年 3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引进和扩大核电计划的人力资源发展国际会议；
8. 还呼吁秘书处继续为成员国人员参加培训计划提供便利，以提高他们解决本国基础结构要求的各方面问题的能力；
9. 感兴趣地注意到成员国为在基础结构发展领域进行合作而单独和集体开展的活动，并鼓励这种交流；
10.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1.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提出报告。

### 三、中小型核反应堆的发展和利用

大会,

- (a) 忆及其关于中小型核反应堆的发展和利用的以往决议，
- (b)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落实一项协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解决经济性、环境保护、安全和保安、可靠性、抗扩散性和废物管理的计划，其中包括编写报告和实施涵盖若干相关主题的协调研究项目，
- (c) 注意到较小型反应堆能够更好地适应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小型电网，但承认核反应堆的规模应由各成员国根据其自身需求和电网规模决定，
- (d) 还注意到中小型反应堆今后能够在海水淡化和产氢系统中发挥显著作用，
- (e) 注意到发表了一份关于“实施中小型反应堆纵深防御的设计特征”的报告，并编写了一份关于“中小型反应堆的竞争力评定方案”的报告，

(f) 赞赏地注意到GC(53)/3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中小型反应堆的发展和利用”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以往的相关决议而开展的工作；
2.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3. 鼓励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的措施，向从事有关示范项目准备工作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并鼓励发展安全、可靠、经济上可行和抗扩散的中小型反应堆，包括核能淡化海水和核能产氢；
4. 呼吁秘书处通过酌情组织讲习班促进就国际上可利用的中小型反应堆相关方案以及就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的运行实绩、可维护性、安全和保安、可施工性、经济性、抗扩散性及发展现状等主题开展有效的国际信息交流，并编制一份相关的状况报告；
5. 请秘书处和能够提供中小型反应堆的成员国促进开展国际合作，对在发展中国家利用中小型反应堆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研究；
6. 鼓励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继续磋商和相互协作，在发展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方面提供咨询；
7. 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经常预算项目“中小型反应堆的通用技术和问题”的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发展关键的实用技术和解决各种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存在的关键基础结构问题，并与预算外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相互补充；
8. 请总干事筹集种子基金并从预算外来源筹集其他适当资金，以促进原子能机构有关发展和促进利用中小型反应堆所有活动的开展；
9. 请总干事继续就以下问题提出报告：
  - (1) 为帮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而启动的计划现状，
  - (2) 准备采用中小型反应堆的感兴趣成员国在研究、发展、验证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方面取得的进展，
  - (3) 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年）常会提出报告。

#### 四、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以及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的法定职能，
- (b) 忆及原子能机构关于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以往决议，

- (c)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和核电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d)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能系统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协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巨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e)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为技术专家讨论全球假想方案、构想和前景展望及探讨开发和部署革新型核能系统的问题提供了论坛，
- (f)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协作项目、旨在促进先进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方案创新的技术工作组和协调研究项目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就选定核电创新技术和方案开展协作，并确认通过原子能机构范围的“联合行动计划”实现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相关活动的协调，
- (g) 感兴趣地注意到出版了作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第一阶段最后报告的全部九册《应用革新型核能系统评定方法导则》(原子能机构第 1575 号《技术文件》)，
- (h) 认识到2009 年伊始“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活动就被合并到五个实质性领域，这五个领域还构成 2010—2011 年“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行动计划的基础，内容包括利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开展核能系统评定、确定可持续核能的全球构想、促进核技术创新、促进制度安排创新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
- (i) 注意到其他双边和国际倡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倡议对于联合研究和制订核电革新型方案的贡献，
- (j) 赞赏地注意到GC(53)/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活动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能源规划和核能系统评定手段和方法学规划和制订其拥有革新型核能系统的核电计划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3. 要求秘书处促进在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交换相关技术资料并促进就革新型核技术发展开展人力资源培训；
  4.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第二阶段活动的支持下，共同考虑革新型核能系统的各种问题，包括制度和基础结构创

新问题，特别是继续对这类能源系统及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进一步利用核能假想方案中的作用开展评定研究，并确定可能的协作项目存在的共同问题；

5.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利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等机制的所有国家的一致努力，共同考虑如何通过发展和部署革新型核能系统满足其能源需求和促进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到近期提出的旨在以符合防扩散承诺的方式进一步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倡议可能发挥的作用；

6. 呼吁秘书处和有能力的成员国在除其他外，特别考虑经济性、安全和保安因素的情况下，研究抗扩散能力更强的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的可利用性问题，包括再循环乏燃料及乏燃料在适当控制下用于先进反应堆以及长期处置剩余废物所需的技术；

7.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同秘书处一起确定和探讨支持今后部署革新型核能系统的制度性和基础结构创新方案。

8. 强调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包括支持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协作的必要性和通过这类协作努力能够实现巨大的潜能和附加值，以及发挥革新型核技术国际活动之间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9. 建议秘书处继续探索在有关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安全、抗扩散和其他保安问题的各个领域发挥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与在其他国际倡议下所开展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的机会；

10. 欢迎秘书处关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2008年活动的进度报告，并建议秘书处酌情继续发表此类报告；

11. 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提供科技信息、财政资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以及通过促进开展革新型核能系统共同协作项目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12.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的活动由经常预算提供部分资金并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大部分资金，请总干事通过进一步加强可得资源的有效利用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的努力，以便对“技术工作组”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13.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的行动；

14.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9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18*

*GC(53)/OR.12号文件第22段*

GC(53)/RES/14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  
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大会,<sup>1</sup>

- (a) 忆及 GC(52)/RES/13 号决议,
- (b) 确信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除其他外, 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国家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 从而有助于加强集体安全,
- (c) 还确信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继续为成员国提供更大信心的能力除其他外, 特别取决于保障的实施与《规约》相符的程度,
- (d) 考虑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以及原子能机构按照这些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必不可少的作用,
- (e) 欢迎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在最近生效,
- (f) 还考虑到 关于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倡议以及建立有关国家自由达成的这种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在这些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方面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
- (g) 注意到 应当支持和执行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 并且应当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和保障协定的范畴内增强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
- (h) 欢迎 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 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i) 欢迎 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 已有 40 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小数量议定书”,
- (j) 强调 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k) 欢迎 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 已有 125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 其中 93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生效,

<sup>1</sup> 本决议以 80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18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通过。

- (l) 欢迎所有有核武器国家目前均已将其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其中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措施，每个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这些措施在该国实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防扩散和效率目标，并符合该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
- (m) 注意到保障协定是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国核活动的保证所必需的，而附加议定书对于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障结论的能力而言是十分重要的文书，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推动加强型保障体系的发展方面对传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与加强措施一体化所赋予的高度优先地位，
- (o)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8 年保障情况说明”，
- (p) 强调继续需要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提供装备以应对其使命范围内的新挑战，
- (q)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实来自一些国家已拆卸核武器的核材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特别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非洲地区的经验和这一工作对《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所作的贡献，
- (r)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责任自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特别是自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核准“附加议定书范本”以来大量增加，
- (s) 强调各国的法定义务与旨在促进和加强实施保障以及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之间存在区别，同时铭记各国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实施保障协定，
- (t) 注意到秘书处在利用从公开来源收到的资料时都要认真考虑有关来源的可靠性以及有关资料在反馈有关国家前是否经过了核实，
- (u) 忆及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最后文件除其他外，特别
  - (1) 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
  - (2) 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旨在促进和推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缔结和生效的方法和途径，其中可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例如包括制订具体措施，以协助那些在核活动方面经验较少的国家实施各项法律要求，
- (v) 强调应请求援助各国建立并维持有效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重要性，

- (w)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筹备委员会 2007 年 4 月/5 月、2008 年 4 月/5 月和 2009 年 5 月成功地举行了三次会议，并鼓励所有缔约国继续为 2010 年审议会取得实质性成果而努力，
- (x)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并且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y) 强调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维护和充分遵守与执行保障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 (z) 强调作为保障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其他有关方和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保障协定的执行方面以透明方式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 (aa) 欢迎 2009 年 5 月在纽约为出席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代表团举办了原子能机构保障简况介绍会以及在维也纳和其他地方举行的若干其他会议期间进行了相关磋商，同时共同希望继续努力扩大对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遵守，
- (bb) 注意到秘书处确保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所有措施继续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和职能保持一致，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sup>2</sup>
4. 强调各国全面遵守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5. 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必须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地实施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措施，以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6. 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包括作为该体系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关于 GOV/2807 号文件所载并在 1995 年受到理事会注意的保障加强措施，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广泛和不拖延地努力实施这些措

<sup>2</sup> 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以 90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获得核准。

施，并忆及与原子能机构已缔结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的必要性；

7. 注意到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文本，并鼓励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符合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关于“小数量议定书”决定的换文，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可得资源协助包括非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内的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8.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审查旨在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创新型技术方案；

9. 强调继续努力提高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的重要性；

10. 请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有关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保障机密资料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11.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作为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2.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与准备接受“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以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

13. 要求已缔结保障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4. 注意到就此而言，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提供有关这类国家整体上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5.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6. 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有 87 个国家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这些国家代表着已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多数无核武器缔约国，并注意到其中 48 个国家拥有重要核活动，32 个国家具有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

17. 遗憾地注意到 25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尚须将其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

18. 进一步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19. 注意到国家一级的一体化保障方案能够为提高保障实施的效率和有效性作出重要贡献，并欢迎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正在对 42 个国家实施国家一级的一体化保障方案，并已制订了另外五种这样的方案；
20. 促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在实施一体化保障的情况下，对一国整体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包括浓缩和后处理相关活动的可信保证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导致相应减少目前对该国已申报核材料的核查工作量并相应减少与此工作量有关的费用；
21. 促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向一体化保障的过渡被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并确保根据经验和技术发展不断审查概念框架各要素，以期维持有效性和最大程度地为原子能机构和接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节省费用，包括减少核查工作量；
22. 确认在依照对有关国家生效的相关保障协定并考虑一系列可利用的保障设施在国家一级规划、执行和评价保障活动时，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可以实现进一步的有效性和效率；
23. 欢迎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分析实验室的分析能力，鼓励为其他实验室在分析实验室网络中的资格之目的扩大这些实验室的这种分析能力，并鼓励为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这种能力的努力提供支持。鼓励总干事向成员国随时通报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和秘书处所采取的措施；
24. 欢迎秘书处与国家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各自责任和权限的情况下加强合作；
25.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行动计划（2009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的生效；
26.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就此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规约》和相关国家的保障协定核查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27.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参照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基于技术和事实的客观保障执行情况报告；
28. 认识到让成员国有机会就“保障执行情况报告”的内容发表意见仍然十分重要；
29. 要求成员国相互之间适当合作，以协助促进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交流；
30. 要求视可得资源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31.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9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19

GC(53)/OR.12 号文件第 33 段

**GC(53)/RES/15**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大会,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核活动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 (b) 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查悉朝鲜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还深表关切地忆及朝鲜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
  - (d)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 (e) 认识到六方会谈特别是六方在 2005 年 9 月《共同声明》中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10 月 3 日达成的协议的重要性，
  - (f) 忆及原子能机构在对宁边核设施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实施六方会谈中商定的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 (g)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朝鲜决定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并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朝鲜和拆除其设施上的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封隔和监视设备，
  - (h) 还注意到就此表示的严重关切朝鲜宣布打算重启宁边的所有设施、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和将萃取的钚武器化并发展铀浓缩技术，
  - (i) 审议了GC(53)/1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1. 强调其希望通过外交手段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2. 谴责朝鲜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的核试验；
  3. 强调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包括朝鲜履行其防扩散义务的重要性；
  4. 强烈敦促朝鲜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

5. 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全面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和六方会谈其他承诺包括朝鲜作出的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承诺的重要性；
6.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并解决由于长期缺乏原子能机构保障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7. 深表遗憾朝鲜采取的停止与原子能机构所有合作的行动，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
8. 支持六方会谈，承认六方会谈是解决朝鲜核问题的有效机制，并呼吁朝鲜立即和无先决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
9.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能和适当的论坛上为解决朝鲜构成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议程。

2009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20

GC(53)/OR.11 号文件第 42 段至第 43 段

## GC(53)/RES/16

##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sup>1</sup>

- (a) 认识到在世界和地区防止核武器扩散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效用，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未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以前就该地区军备控制问题提出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大会 GC(52)/RES/15 号决议，
1. 注意到GC(53)/1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sup>1</sup> 本决议以 103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通过。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sup>
3.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所有相关的核裁军和防扩散公约；真诚地履行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以及在各自的义务框架内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4.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5.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6.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这种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寻求采取包括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在内的将破坏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方面提供协助，并同时不采取任何将妨碍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的行动；
9. 铭记将中东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就此强调在那里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10.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寻求与中东国家进一步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11.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所述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12.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1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年)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9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21  
GC(53)/OR.9号文件第97段

---

<sup>2</sup> 对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以100票赞成、1票反对和4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核准。

## GC(53)/RES/17

## 以色列的核能力

大会,<sup>1</sup>

- (a) 忆及有关这一问题的大会相关决议和大会核可的主席声明,
  - (b) 还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特别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系统,
  - (c) 铭记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在该决议中, 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在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的核设施,
  - (d) 忆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欢迎中东地区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国家均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 并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对于实现该条约在中东地区的普遍性的重要意义,
  - (e) 认识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提交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先决条件,
  - (f) 欢迎最近呼吁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倡议,
1. 表示关切核武器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2. 表示关切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3. 促请总干事与有关国家合作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请总干事在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议程项目下,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sup>1</sup> 本决议以 49 票赞成、45 票反对和 16 票弃权 (唱名表决) 获得通过。

2009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22

GC(53)/OR.10 号文件第 84 段

GC(53)/RES/18

人事

A.

###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大会，

- (a) 忆及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通过的 GC(51)/RES/18.A 号决议，
- (b) 注意到 GC(53)/1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以及为响应 1981 年以来大会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在增加从发展中国家以及从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征聘工作人员方面所做的持续努力，
- (c) 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10 日 N6.75 Circ 号文件，其中载有直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专业职类职位空缺预告，
- (d) 注意到秘书处的预测表明，由于工作人员退休和适用轮换政策，到 2016 年这段时间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有 44.2%即 413 个正式员额出缺，
- (e) 关切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其他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层的代表性依然不足，
- (f) 重申在这些国家有许多候选人可以被考虑和被甄选担任专业和管理级别的不同职位，
- (g) 确信应继续和加强执行为响应以前有关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 (h) 还确信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和密切合作能够有助于原子能机构吸引在技术能力、效率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申请者，

1. 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继续确保获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并加紧努力，尤其在高级别和决策层以及需要专门技能的专业职位方面相应地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的工作人员的数量；

2. 呼吁成员国继续鼓励充分合格的候选人申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空缺职位，包括确定有关专家和增加充分合格的候选人的数量，并请总干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在成员国的征聘工作，例如通过 (1) 定期向成员国提供秘书处任职机会资料及预期的空缺预测信息，(2) 与国家征聘主管部门、大学和专业协会合作促进空缺通告的分发，并酌情 (3) 在有与原子能机构有关工作领域的大量专家参加的适当地区大会、会议和其他场合介绍情况，以及 (4) 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组织征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

3. 请总干事利用工作人员退休和适用轮换政策的机会，全面执行大会关于“人事事项”的决议，并就此与成员国开展合作；
4. 鼓励秘书处继续利用原子能机构主办的会议提供的机会，与这些会议同时进行征聘工作，并为征聘目的建立一个由以前工作人员参加的自愿网络；
5. 还请总干事解决代表性不足和无代表性的问题，并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组织征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并随后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年）常会提出报告；
6. 请总干事在与成员国磋商后发挥被指派在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联络点担任联络官的作用，这些联络官将积极支持并与秘书处协调开展征聘工作；
7. 还请总干事继续就本决议和以前通过的各项类似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要求今后的报告应指明那些代表性不足的地理区域和根据秘书处的指示数字指明那些代表名额不足地理区域的职位数。

## B. 秘书处的妇女

大会，

- (a) 忆及大会 GC(51)/RES/18.B 号决议“秘书处的妇女”，
  - (b) 赞扬正如 GC(53)/15 号文件所报告的那样，秘书处为在纠正性别不平衡方面取得进展和提高妇女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代表性所执行的广泛的重要措施，
  - (c)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性别问题联络点和由成员国指定的联络点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响应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 (d) 关切联合国秘书长 2008 年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的报告表明，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原子能机构仍属妇女代表性最低的联合国组织之列，
  - (e) 意识到女性在核领域的参与率较低，
  - (f) 承认自 2007 年 6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收到的“充分合格”女性候选人的申请百分数有所提高，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女性工作人员的数量增加了 1.0%，但关切地注意到在选择了外部候选人并且外部女性申请人在被评为“充分合格”的候选人之列的情况下，选择妇女担任职位的比例降到了 68.3%，
  - (g) 确认在整个秘书处应将性别平等代表性原则作为一项最终目标，
1. 继续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征聘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以及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征聘这类

工作人员，并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所有职级和职类特别是在高级政策层和决策层实现妇女平等代表性的目标；

2. 欢迎秘书处从 2007 年开始执行一项全面的性别政策，其中包括在员额配备方面实行性别平等以及在秘书处各项计划和业务中实现性别考虑主流化，并进一步促请秘书处加强执行该政策的力度，以期除其他外，特别实现妇女尤其是来自发展中成员国以及无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的妇女在原子能机构专业及高级职类中代表性的进一步提高；
3. 要求秘书处改进女性工作人员的征聘过程，继续执行目前正在实行的征聘措施，并为来自发展中成员国的合格女性候选人获得培训机会及其参加进修计划、为青年专业人员获得就业机会计划以及专家参加技术合作计划提供便利，以使其获得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各种工作领域的经验；
4. 呼吁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计划要求和规定的框架内加强实施“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包括实施提高女性工作人员地位以及加强晋升和安置过程的措施；
5. 强调与实现上述目标有关的工作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主要由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但也请成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实现上述目标；
6. 鼓励尚未指定联络点的成员国指定联络点，以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满足本决议条款的要求；
7. 还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009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26

GC(53)/OR.12 号文件第 25 段

## **GC(53)/RES/19**

###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3)/31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09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27

GC(53)/OR.8 号文件第 107 段至第 108 段

## 其他决定

### **GC(53)/DEC/1**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选举珍妮弗·麦克米伦女士阁下（新西兰）担任大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十三届常会闭幕。

*2009年9月14日*

*议程项目1*

*GC(53)/OR.1 号文件第12段至第13段*

### **GC(53)/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秘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五十三届常会闭幕。

*2009年9月14日*

*议程项目1*

*GC(53)/OR.1 号文件第26段至第27段*

### **GC(53)/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理西蒙·史密斯先生阁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闭幕。

*2009年9月14日*

*议程项目1*

*GC(53)/OR.1 号文件第26段至第27段*

**GC(53)/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sup>1</sup>**

大会选举白俄罗斯、加拿大、古巴、意大利、黎巴嫩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第五十三届常会闭幕。

*2009年9月14日*

*议程项目1*

*GC(53)/OR.1 号文件第26段至第27段*

**GC(53)/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五十三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GC(53)/24号文件）。

*2009年9月14日*

*议程项目5(a)*

*GC(53)/OR.2 号文件第1段至第2段*

**GC(53)/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为第五十三届常会闭幕日期。

*2009年9月14日*

*议程项目5(b)*

*GC(53)/OR.2 号文件第3段至第4段*

**GC(53)/DEC/7 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为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开幕日期。

*2009年9月14日*

*议程项目5(b)*

*GC(53)/OR.2 号文件第3段至第4段*

---

<sup>1</sup> 根据 GC(53)/DEC/1 号、2 号、3 号和 4 号决定，被任命的第五十三届（2009 年）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珍妮弗·麦克米伦女士阁下（新西兰）担任主席；

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秘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

西蒙·史密斯先生阁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白俄罗斯、加拿大、古巴、意大利、黎巴嫩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当选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GC(53)/DEC/8**

**请求恢复表决权**

大会接受加蓬关于援引《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最后一句以便允许该国在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期间参加表决且表决权可持续到其交款计划结束的请求，但条件是它继续履行其交款计划的要求而且秘书处将每年报告其交款计划的状况。

2009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5

GC(53)/OR.8 号文件第 100 段至第 101 段

**GC(53)/DEC/9**

**选举理事会 2009—2011 年理事国**

大会选举下列 11 个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结束：<sup>1</sup>

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丁美洲
丹麦和荷兰	西欧
阿塞拜疆和乌克兰	东欧
喀麦隆和肯尼亚	非洲
巴基斯坦	中东及南亚
蒙古	远东
大韩民国	远东、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2009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9

GC(53)/OR.9 号文件第 5 段至第 19 段和  
第 44 段至第 45 段

---

<sup>1</sup>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 年）常会结束时 2009—2010 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印度、日本、肯尼亚、大韩民国、马来西亚、蒙古、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GC(53)/DEC/10**

**任命外聘审计员**

大会任命德国最高审计机关副院长为审计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0 年和 2011 年财政年度决算的外聘审计员。

*2009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12*

*GC(53)/OR.8 号文件第 114 段至第 115 段*

**GC(53)/DEC/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该修订案允许编制两年期预算，并还忆及 GC(49)/DEC/13 号、GC(50)/DEC/11 号、GC(51)/DEC/14 号和 GC(52)/DEC/9 号决定。

2. 大会注意到，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 (2) 项，修订案须获得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方能生效，但也从 GC(53)/INF/5 号文件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只有 44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了接受书。为此，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可能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得益处。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与联合国各组织实际普遍采用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做法保持一致。

3.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9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13*

*GC(53)/OR.12 号文件第 17 段*

**GC(53)/DEC/1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 1999 年 10 月 1 日 GC(43)/RES/19 号决议以及 GC(47)/DEC/14 号、GC(49)/DEC/12 号、GC(50)/DEC/12 号和 GC(51)/DEC/13 号决定。

2. 大会注意到 GC(53)/10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3. 大会鼓励尚未接受该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接受该修订案。

4.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9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23*

*GC(53)/OR.12号文件第23段*

**GC(53)/DEC/13                      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核可大会主席发表的以下声明：

“大会审议了题为‘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议程项目24。大会注意到GC(XXIX)/RES/444号和GC(XXXIV)/RES/533号决议，其中指出，‘任何针对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行为’，并就该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成员国认识到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保安和实物保护的重要性，并就此表示了它们关于重视保护核装置的意见。它们还注意到有必要让原子能机构参与在出现核装置放射性释放情况下的及早通报和援助工作。”

*2009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24*

*GC(53)/OR.11号文件第23段至第25段*

**GC(53)/DEC/14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选举萨米拉·埃尔阿巴道乌伊女士为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候补成员。

*2009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25*

*GC(53)/OR.12号文件第24段*